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劉汪鳳桃即劉宜欣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陸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繼承配偶劉宜欣（民國113年1月17日歿）如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前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聲請，於113年10月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2 書記官 陳儀庭

03 附表（同113年度司催字第226號）：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000000-0	股 票	1	1000
002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000000-0	股 票	1	1000
003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D-0000000-0	股 票	1	1000
004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000000-0	股 票	1	1000
005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2-NX-0000000-0	股 票	1	159
006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0000-0	股 票	1	249